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

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

带量采购文件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和样本采集器具）

采购文件编号：GDYJHCDL202002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_Toc16263)

[一、参与采购的主体 - 1 -](#_Toc17571)

[二、品种范围 - 1 -](#_Toc11348)

[三、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 2 -](#_Toc26336)

[四、申报资格 - 2 -](#_Toc7763)

[五、采购产品清单 - 3 -](#_Toc20201)

[六、采购执行说明 - 5 -](#_Toc21447)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5 -](#_Toc28414)

[八、填报方式和截止时间 - 5 -](#_Toc5845)

[九、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6 -](#_Toc3592)

[十、申报信息公开时间和地点 - 6 -](#_Toc2741)

[十一、信息公开方式 - 6 -](#_Toc8848)

[十二、联系方式 - 6 -](#_Toc21327)

[十三、其他 - 6 -](#_Toc12880)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 7 -](#_Toc29442)

[一、集团采购当事人 -7 -](#_Toc17271)

[二、申报材料编制 - 8-](#_Toc22376)

[三、申报材料递交 - 11 -](#_Toc5331)

[四、申报信息公开 - 12 -](#_Toc5447)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 12 -](#_Toc15484)

[六、采购协议 - 16 -](#_Toc5402)

[七、其他 - 16 -](#_Toc2236)

[第三部分 附件 - 18 -](#_Toc15572)

附件1[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 - 18 -](#_Toc749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 -](#_Toc18635)

附件3-1[核酸提取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 - 24 -](#_Toc22243)

附件3-2[样本采集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 - 25 -](#_Toc21745)

附件4-1[核酸提取B采购单报价表 - 26 -](#_Toc11114)

附件4-2[样本采集B采购单报价表 - 27-](#_Toc11859)

[附件5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购销三方合同 - 28 -](#_Toc5436)

附件6[中选核酸提取/样本采集明细表 - 42 -](#_Toc28265)

附表1-1[《核酸提取A采购单》 - 43-](#_Toc27366)

附表1-2[《样本采集A采购单》 - 45 -](#_Toc25286)

附表2[《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 - 48 -](#_Toc25286)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的供应和使用，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降低检测需求群众的费用负担，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的精神，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药交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工作，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 一、参与采购的主体

本次参与采购的主体为广东、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宁夏、青海省（市、自治区）联盟地区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可自愿参加。

## 二、品种范围

**（一）****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主要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如：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提取试剂盒、核酸提取纯化试剂、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核酸提取预封板试剂、核酸提取预封板试剂盒等; 本次采购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仅指用于机器使用的产品，包含专机专用和非专机专用产品。

**（二）样本采集器具：**主要由拭子和含保存液的杯、管等组成。如：病毒采样盒（管、套装）、病毒血清采样储藏管、粪便标本采集保存管、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采样器、一次性使用取样器、一次性病毒采集管、一次性病毒采样管、一次性使用病毒采集管、一次性使用采样管（盒、器）、一次性样本采集管、细胞保存液、样本保存液等; 保存液包含灭活型和非灭活型产品。

## 三、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周期与2020年5月省药交中心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期衔接，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

（二）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续签采购协议时，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协议采购量；中选企业无法供应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自主选择替补供应企业。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 四、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提供新冠核酸检测相关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和样本采集器具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口医疗器械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同一企业同一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不同规格型号委托不同企业进行申报的，为无效申报。申报企业应具有持续生产能力并承诺保障供应。

**（二）申报品种资格要求**

1.属于采购品种范围并获得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号（以下简称注册（备案）证）的产品；本次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以注册（备案）证作为采购单元申报。

2.样本采集器具申报时须同时申报保存液和拭子（两者可为不同品牌，由保存液生产企业进行申报），保存液的容量需包含大于或等于3ml的规格；若申报时仅申报保存液或拭子其中一种的品种，不属于本次报名范围。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未按时提交的，将影响该企业所涉新冠核酸相关耗材在联盟地区范围内的集团带量采购活动，相应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2.参加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的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采购主体的协议采购量需求。

3.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申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

## 五、采购产品清单

符合申报资格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以下简称核酸提取）和样本采集器具（以下简称样本采集）列入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清单。

采购产品清单分为《有厂牌采购清单》（以下称“A类采购单”）和《无厂牌采购清单》（以下称“B类采购单”）。上述产品的A类采购单包括：《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A采购单》（以下简称《核酸提取A采购单》）；《样本采集器具（含保存液和拭子）A采购单》（以下简称《样本采集A采购单》）；B类采购单包括：《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B采购单》（以下简称《核酸提取B采购单》）、《样本采集器具（含保存液和拭子）B采购单》（以下简称《样本采集B采购单》）。

**（一）医疗机构的报量**

**核酸提取类医用耗材**参与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江西、河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青海省（市、自治区）；湖南、宁夏、陕西省（自治区）未报量但执行中选结果。

**样本采集类医用耗材**参与报量的联盟地区包括广东、江西、河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青海省（市、自治区）；湖南、宁夏、陕西省（自治区）未报量但执行中选结果。

A类采购单由医疗机构对应注册（备案）证填报上年度的实际采购量和下年度预采购量。B类采购单由医疗机构分别填报核酸提取、样本采集两类医用耗材下年度预采购总量。

**（二）A、B两类采购单的形成**

**1.A类采购单：**按照核酸提取、样本采集每一类别中每个注册（备案）证联盟地区下年度预采购量进行汇总合计，分别计算每个注册（备案）证联盟地区下年度预采购总量占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填报的同一类别的所有注册（备案）证的下年度预采购总量的比例，按其占比从高到低累计达80%范围内的注册（备案）证列入《核酸提取A采购单》和《样本采集A采购单》

**2.B类采购单：**按照核酸提取、样本采集每一类别联盟地区下年度预采购量分别进行汇总，形成《核酸提取B采购单》和《样本采集B采购单》。

A、B采购单的中选结果采取竞价方式形成。在A采购单中符合报名资格的注册（备案）证厂家方可参加A采购单的竞价，所有符合报名资格的注册（备案）证所有厂家均可参加B采购单竞价。

首年预采购量按联盟地区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总需求确定，首年预采购量情况见下表：

附表1-1:《核酸提取A采购单（联盟地区）》

附表1-2:《样本采集A采购单（联盟地区）》

附表2:《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联盟地区）》

## 六、采购执行说明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在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可通过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已报名参加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的非中选产品。

##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可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www. gdmede.com.cn）（以下简称省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 八、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申报企业按报名通知（另行发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医用耗材系统提交报名。

## 九、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8:00-10:00

（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十、申报信息公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十一、信息公开方式

通过省平台（www. gdmede.com.cn）发布采购相关通知，其中报价通知将于12月21日发布，敬请留意。

## 十二、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3A楼

邮编：510095

电话：020-38036183、020-38036197

传真：020-38830256

QQ群：1群514300763，2群514469166，3群174454238，4群1150412885

在线咨询：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官网在线客服。

## 十三、其他

（一）当12月23日申报材料递交和信息公开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无法进行的， 应宣布暂停择时进行。

（二）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结果执行时间等事项由联盟地区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公布。

# 申报企业须知

## 一、集团采购当事人

### **（一）申报企业**

1.申报企业参加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参加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号）和《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5号）印发后，申报企业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该文件所指的严重、特别严重的失信行为；

（4）申报企业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产品，满足联盟地区采购主体使用需求。

2.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二）其他要求**

1.若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省药交中心将不接受其申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生产的所有耗材采购周期内在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地区耗材采购活动的参与资格。

2.企业在参加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申报品种在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3.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联盟地区主管部门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 二、申报材料编制

### **（一）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涉及有效期限的，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由于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二）申报语言、耗材名称、耗材规格型号表示和计量单位**

1.申报企业与省药交中心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耗材名称、耗材规格型号表示方法。

3.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申报产品以1人份计。

**（三）纸质申报材料的构成**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的格式要求，用A4纸依顺序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3.核酸提取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和样本采集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附件3-1、3-2）；核酸提取B采购单报价表和样本采集B采购单报价表（附件4-1、4-2）。

企业及产品资质材料以企业按照省药交中心报名资质要求在竞价议价系统维护提交的有效材料为准，无需另附申报材料中。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省平台竞价议价系统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除根据要求需提交外的由企业留档备查。

**（四）企业梯级报价**

1. 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以最小使用单位（人份）为计价单位。

2. 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所有费用。

3.样本采集类医用耗材的申报价需按保存液和拭子的数量比例为1:1（1人份）进行组套报价，即样本采集类产品1人份的总申报价为1瓶保存液的申报价+1根拭子的申报价，若同组套内拭子报价高于保存液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若保存液和拭子的数量比例为1：5或1：10，实际供应样本采集器具（含保存液和拭子）的总价格为1瓶保存液的价格加5根或10根拭子的价格。）

4.核酸提取类医用耗材（不区分专机专用/非专机专用）每个注册（备案）证的申报价＜10.3元。样本采集类医用耗材（保存液不区分灭活型/非灭活型）每个注册（备案）证的申报价＜8.8元。申报价超过上述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5.申报企业按照量价挂钩的原则，合理申报梯级价格。

（1）A采购单中的每个注册（备案）证按照2个梯级分别报价，第1个梯级报价是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量为70%对应的梯级价格，第2梯级报价是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量大于70%对应的梯级价格；其中样本采集类医用耗材以保存液的注册（备案）证对应首年预采购量。不同采购量对应不同价格，第2梯级报价高于第1梯级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申报价填写在《核酸提取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和《样本采集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附件3-1、3-2）中。

（2）参与B采购单竞价的每家企业填报参加B采购单竞价的注册（备案）证，每个注册（备案）证报一个价格，并按所列的每个注册（备案）证的申报价计算本企业的平均价。申报价填写在《核酸提取B采购单报价表》和《样本采集B采购单报价表》（附件4-1、4-2）。

5. 规定时间内未报价或报错价的，报价结束后不得补报或修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五）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1. 申报材料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工具书写，并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

2. 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一）申报材料的封装和标记**

1. 申报企业应将“《核酸提取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和《样本采集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附件3-1、3-2）和“《核酸提取B采购单报价表》和《样本采集B采购单报价表》”（附件4-1、4-2）单独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附件1和附件2共同装入1个大信封，无需密封，另外递交进行核验。

3. 如果因信封密封不严，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报截止时间**

1.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申报材料。

2. 省药交中心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3.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公证机构和有关部门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五、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A采购单第一轮竞价拟中选企业的确定规则**

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第一轮竞价拟中选资格以及对应注册（备案）证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量的70%：

1.按每个注册（备案）证第1梯度的报价由高到低依次顺位排序，小于等于10个注册（备案）证的，淘汰报价最高的1个注册（备案）证；大于10个小于等于20个注册（备案）证的，淘汰报价最高的2个注册（备案）证；大于20个小于等于30个注册（备案）证的，淘汰报价最高的3个注册（备案）证；大于30个注册（备案）证的，淘汰报价最高的4个注册（备案）证。

2.若被淘汰末位报价有多个注册（备案）证报价相同，则均被淘汰。

**（二）A采购单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企业的确定规则**

1.计算核酸提取、样本采集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产品的得分：

获得核酸提取、样本采集第一轮竞价拟中选资格的产品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分别计算每个注册（备案）证的基础降幅和梯级降幅，其中基础降幅与梯级降幅按4:6的权重计。降幅以百分比计，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

得分=（基础降幅40%+梯级降幅60%）100

其中，

基础降幅=；

梯级降幅=；

：=阀值：核酸提取＝10.3元；样本采集＝8.8元；

：企业填报的第1梯级价格；

：企业填报的第2梯级价格。

2.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核酸提取、样本采集第二轮竞价拟中选资格：

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顺位排序，前50%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注册（备案）证获得本轮拟中选资格；末位得分相同存在多个注册（备案）证的，则以第2梯级报价低的注册（备案）证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末位得分相同且第2梯级报价均相同的注册（备案）证，均获得拟中选资格。

**（三）B采购单拟中选企业确定规则**

1.核酸提取B采购单按以下规则确定拟中选资格：

①按每家企业报名的所有注册（备案）证的平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前60%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纳入拟中选范围。

②对拟中选范围的企业的平均报价计算均值。

③熔断高于均值×1.8和低于均值÷1.8的企业，剩余企业按每家企业的平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前12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拟中选企业数大于等于6家小于12家的，按实际企业数中选；若拟中选企业数小于6家，则在拟中选范围内按就低原则增补到6家。就低价格相同时均获得拟中选资格。

2.样本采集B采购单按以下规则确定拟中选资格：

①按每家企业报名的所有注册（备案）证的平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前60%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个位）的企业纳入拟中选范围。

②对拟中选范围的企业的平均报价计算均值。

③熔断高于均值×1.8和低于均值÷1.8的企业，剩余企业按每家企业的平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顺位排序，排名前15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拟中选企业数大于等于8家小于15家的，按实际企业数中选；若拟中选企业数小于8家，则在拟中选范围内按就低原则增补到8家。就低价格相同时均获得拟中选资格。

**（四）公示拟中选结果**

1.根据生产企业上述竞价结果，分别公示：

（1）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一轮竞价拟中选产品、价格及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的70%；

（2）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产品和2个梯级价格；

（3）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的拟中选产品和价格。

同一注册（备案）证存在不同拟中选价格的，取低值作为中选价格。

2.拟中选结果在省平台（www. gdmede.com.cn）进行公示，并接受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五）确认预采购量**

1.待分配量是指：联盟地区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中同一注册（备案）证首年合计预采购量的30%+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一轮未中选注册（备案）证对应首年预采购量的70%+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首年预采购量。

2.获得待分配量资格的是：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产品，以及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的拟中选产品。

3.省内医疗机构对待分配量进行调整并确认，确认后的报量作为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产品和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的拟中选产品的首年预采购量。联盟地区相关省（市、自治区）的医疗机构按上述规则调整确认待分配量，亦可在省平台上操作，并报本省（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上传广东省平台。

**（六）确定中选结果**

依据医疗机构确认的最终报量匹对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二轮竞价拟中选产品对应的拟中选价格。核酸提取、样本采集A采购单第一、二轮和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的所有拟中选产品、拟中选价格以及对应的首年预采购量为本次采购的拟中选结果。

省药交中心将发布中选通知。并以公证书的方式递交联盟地区的省级医疗保障局。

## 六、采购协议

（一）省药交中心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产品及其中选价格在省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省内交易各方签订采购协议（附件5和附件6）并执行。

（二）联盟地区省（市、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组织本地区签订采购协议并另行实施。

（三）采购协议签订后，采购主体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采购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 七、其他

（一）参与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的省（市、自治区）医疗机构报量和确认下年度预采购量工作，原则上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后上传广东省平台。

（二）若属于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范围内但未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予挂网采购。报名参加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的非中选产品可挂网交易，其挂网价格不超过本企业注册（备案）证的有效申报价格。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视为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3.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4.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5.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四）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耗材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省药交中心。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

##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函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我方 （×××公司） ，在充分理解《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和样本采集器具）》（编号：GDYJHCDL202002）后，我方作为申报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医用耗材的国内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我方保证申报的价格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耗材确认规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所有分组不一定有中选结果。

我方就参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合同法》《价格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和样本采集器具）》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满足临床需求。采购主体通过省平台发出订单，我方中选产品的配送企业收到订单后将及时在省平台响应；24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样本采集器具产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企业申报产品表

企业申报产品表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注册（备案）证编号** | **年产能/年供应量（人份）** | **备注** |
| 1 | 核酸提取 |  |  |  | 需注明：专机/非专机 |
| 2 | 样本采集 |  |  |  | 此处填写保存液的产能。 |
| … |  |  |  |  |  |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和样本采集器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料、供应地区确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名称：

地址：

出具授权书的申报企业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1：

## **核酸提取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备案）证名称** | **注册（备案）证**  **编号** | **梯级** | **梯级报价 （元/人份）** | **备注** |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苏泰械备20193\*\*\*\*\*1 | 第1梯级 | 20.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第2梯级 | 15.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苏泰械备20193\*\*\*\*\*4 | 第1梯级 | 12.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第2梯级 | 9.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 |  |  |  |  |

**说明：1.上述表格为报价信息填报示例，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填报时请注意将示例信息删除。**

2.申报企业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4位）。

企业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2：

## **样本采集A采购单梯级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备案）证名称** | **注册（备案）证编号** | **梯级** | **梯级报价**  **（元/人份）** | | **备注** |
| **单项价格** | **总报价**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苏泰械准20191\*\*\*\*\*1（保存液） | 第1梯级 | 保存液：5.0000元/瓶  拭子：0.5000元/根 | 5.5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第2梯级 | 保存液：4.0000元/瓶  拭子：0.3000元/根 | 4.3000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苏泰械准20191\*\*\*\*\*2（保存液） | 第1梯级 | 保存液：5.0000元/瓶  拭子：0.5000元/根 | 5.5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第2梯级 | 保存液：3.0000元/瓶  拭子：0.2000元/根 | 3.2000 |
| …… |  |  |  |  |  |

**说明：1.上述表格为报价信息填报示例，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填报时请注意将示例信息删除。**

2.申报企业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4位）。

3.以上报价中各注册（备案）证的总报价均为包含保存液与拭子数量比例为1：1的价格。

企业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1：

## **核酸提取B采购单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注册****（备案）证名称** | **注册（备案）证编号** | **报价（元/人份）** | **备注** |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苏泰械备20193\*\*\*\*\*1 | A：20.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浙杭械备20193\*\*\*\*\*2 | B：18.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浙杭械备20193\*\*\*\*\*3 | C：18.0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企业所报注册（备案）证的平均报价：** | | **=（A+B+C）/3** |  |

**说明：1.上述表格为报价信息填报示例，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填报时请注意将示例信息删除。**

2.申报企业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4位）。

企业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2：

## **样本采集B采购单报价表**

申报企业（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备案）证**  **名称** | **注册（备案）证编号** | **报价（元/人份）** | | **备注** |
| **单项价格** | **总报价**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苏泰械准20191\*\*\*\*\*1（保存液） | 保存液：5.0000元/瓶  拭子：0.5000元/根 | A:5.5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苏泰械准20191\*\*\*\*\*2（保存液） | 保存液：4.0000元/瓶  拭子：0.5000元/根 | B:4.5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苏泰械准20191\*\*\*\*\*3（保存液） | 保存液：3.0000元/瓶  拭子：0.2000元/根 | C:3.2000 | 信息填写示例，填报时请删除。 |
| **企业所报注册（备案）证总报价的平均报价：** | | | **=（A+B+C）/3** |  |

**说明：1.上述表格为报价信息填报示例，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填报时请注意将示例信息删除。**

2.申报企业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小数点后保留4位）。

3. 以上报价中各注册（备案）证的总报价均为包含保存液与拭子数量比例为1：1的价格。

企业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5：

合同编号：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

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购销三方合同

交收地址：中国广东省\*市\*区\*路

生效时间： 20 \* 年 \* 月\* 日

有效期：20 \* 年 \* 月\* 日至20 \* 年 \* 月\* 日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HCDL202002）规定，为确保耗材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甲方为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乙方为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耗材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耗材的配送企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耗材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中选耗材的名称、注册（备案）证、规格、包装规格、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耗材采购明细表。

**第三条 资质**

1.乙方为合法的耗材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耗材生产许可证。

2.丙方为合法的耗材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耗材经营许可证。

3.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合同所列中选耗材通过 （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线上采购。

**第五条 耗材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乙方供应的中选耗材应符合中选耗材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耗材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耗材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中选耗材的注册（备案）证或进口注册（备案）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各方对耗材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如送检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中选耗材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和《新冠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如送检耗材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耗材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甲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耗材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耗材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丙方对已购进的中选耗材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耗材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上述原因外的耗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前述中选耗材检验报告应当随货提供。

6.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耗材时，供货中选耗材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选耗材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选耗材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中选耗材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耗材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如乙方供货中选耗材为首营品种耗材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耗材首营资料。

8.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耗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选耗材。

2.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中选耗材，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乙方保证中选耗材包装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丙方保证以符合中选耗材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耗材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耗材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丙方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中选耗材托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中选耗材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9.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最长不超过48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72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10.丙方配送中选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耗材的检验报告书。

11.乙方为中选耗材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2.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耗材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13.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耗材验收**

1.中选耗材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耗材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耗材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耗材，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中选耗材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15 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即使乙方的中选耗材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中选耗材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耗材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耗材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丙方应当在配送中选耗材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耗材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段内确认收货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收货。

**第八条 中选耗材的规定**

1.甲方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用量。

2.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提前超额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3.甲方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冠核酸相关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选耗材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采购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中选耗材采购明细表中载明的中选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发票开具：丙方应对中选耗材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中选耗材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丙方及时结算，从收货验收合格起30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向丙方支付全部货款。

4.交易平台在当期应付货款到期前7日对甲方发出缴款提醒通知，告知其应付货款的最后支付时间。

**第十条 退换货及召回**

1.若因中选耗材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中选耗材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耗材，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耗材进行协商处理。

4.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耗材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中选耗材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耗材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耗材；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选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2）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耗材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当出现货款逾期支付或退还货款逾期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逾期在1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在10日以上30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0日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的0.8‰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采购周期内，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因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4.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迖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在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 （省/广州/深圳）签署，自甲方通过该交易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该交易平台确认同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HCDL202002）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自愿接受取消2年内参加省级带量集中采购的资格。

3.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附件6

## **中选核酸提取/样本采集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备案）证号** | **型号** | **规格** | **包装规格** | **包装材质** | **生产企业** | **中选价格（元）** | **协议采购量** | **合计金额**  **（元）** | **采购期限** |
|  |  |  |  |  |  |  |  |  |  |  |

附表1-1：

## 核酸提取A采购单（联盟地区）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备案）证号** | **企业名称** | **首年预采购量（单位：人份）** | **首年预采购量的70%（单位：人份）** | **待分配量（首年预采购量的30%）（单位：人份）** | **占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1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170583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8501814 | 5951270 | 2550544 | 14.72% |
| 2 |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 渝械备20180096号 |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941752 | 5559226 | 2382526 | 13.75% |
| 3 |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 渝械备20200128号 |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724206 | 3306944 | 1417262 | 8.18% |
| 4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陕西械备20140007号 |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 3572233 | 2500563 | 1071670 | 6.18% |
| 5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苏泰械备20200090号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26472 | 2188530 | 937942 | 5.41% |
| 6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191583号 | 广州杞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54270 | 1647989 | 706281 | 4.08% |
| 7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200293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347235 | 1643065 | 704170 | 4.06% |
| 8 | 核酸提取及纯化试剂 | 沪奉械备20180202号 |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176755 | 1523729 | 653026 | 3.77% |
| 9 | 核酸提取试剂 | 沪闵械备20180492号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9820 | 1294874 | 554946 | 3.20% |
| 10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苏泰械备20150256号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9876 | 1084913 | 464963 | 2.68% |
| 11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潮械备20200023号 |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1481270 | 1036889 | 444381 | 2.56% |
| 12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170667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1431588 | 1002112 | 429476 | 2.48% |
| 13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201539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1365880 | 956116 | 409764 | 2.36% |
| 14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川蓉械备20170046号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1285184 | 899629 | 385555 | 2.23% |
| 15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粤穗械备20200208号 | 广州赛百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86840 | 760788 | 326052 | 1.88% |
| 16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湘长械备20150021号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2120 | 680484 | 291636 | 1.68% |
| 17 | 核酸提取试剂 | 闽厦械备20170006号 | 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954045 | 667832 | 286213 | 1.65% |
| **合计** | | | | 46721360 | 32704953 | 14016407 | 80.89% |

附表1-2：

## 样本采集A采购单（联盟地区）

| **序号** | **注册（备案）证名称** | **注册（备案）证号** | **生产企业** | **首年预采购量（单位：人份）** | **首年预采购量的70%（单位：人份）** | **待分配量（首年预采购量的30%）（单位：人份）** | **占联盟地区首年预采购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深械备20200037号 | 深圳市希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142600 | 2899820 | 1242780 | 10.96% |
| 2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深械备20200077号 | 深圳逗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145080 | 1501556 | 643524 | 5.67% |
| 3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180538号 | 广东南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777000 | 1243900 | 533100 | 4.70% |
| 4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渝械备  20200108号 |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719850 | 1203895 | 515955 | 4.55% |
| 5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200180号 | 广州杞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47000 | 1152900 | 494100 | 4.36% |
| 6 | 样本保存液 | 粤潮械备20160007号 |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 1495550 | 1046885 | 448665 | 3.96% |
| 7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200225号 | 广州市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444500 | 1011150 | 433350 | 3.82% |
| 8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深械备20200163号 | 深圳美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339400 | 937580 | 401820 | 3.54% |
| 9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粤穂械备20200106号 |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25800 | 928060 | 397740 | 3.51% |
| 10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200802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 | 665000 | 285000 | 2.51% |
| 11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川蓉械备20200030号 |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30500 | 651350 | 279150 | 2.46% |
| 12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鄂孝械备20200037号 | 湖北泰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808200 | 565740 | 242460 | 2.14% |
| 13 | 细胞保存液 | 闽厦械备20190138号 | 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760045 | 532032 | 228013 | 2.01% |
| 14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深械备20190041号 | 深圳市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52000 | 526400 | 225600 | 1.99% |
| 15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160299号 |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32500 | 512750 | 219750 | 1.94% |
| 16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深械备20200247号 | 深圳市东邦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715000 | 500500 | 214500 | 1.89% |
| 17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180030号 | 广州市邦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90000 | 483000 | 207000 | 1.83% |
| 18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鲁威械备20200040号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682000 | 477400 | 204600 | 1.80% |
| 19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200214号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0025 | 469018 | 201007 | 1.77% |
| 20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莞械备20200024号 | 广东牧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638910 | 447237 | 191673 | 1.69% |
| 21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201254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625275 | 437693 | 187582 | 1.65% |
| 22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集管 | 苏泰械备20200111号 | 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70930 | 399651 | 171279 | 1.51% |
| 23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穂械备20180030号 | 广州邦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40000 | 378000 | 162000 | 1.43% |
| 24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200572号 | 广州市微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8500 | 369950 | 158550 | 1.40% |
| 25 | 样本保存液 | 粤穗械备20150192号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4920 | 360444 | 154476 | 1.36% |
| 26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200330号 | 慈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44520 | 311164 | 133356 | 1.18% |
| 27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粤穗械备20201915号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367000 | 256900 | 110100 | 0.97% |
| 28 | 细胞保存液 | 陕西械备20200014号 |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 365000 | 255500 | 109500 | 0.97% |
| 29 | 样本保存液 | 粤穂械备20200214号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000 | 255500 | 109500 | 0.97% |
| 30 |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 粤穗械备20200103号 | 广东国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361900 | 253330 | 108570 | 0.96% |
| 31 |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 晋并械备20200009号 | 山西汉济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38800 | 237160 | 101640 | 0.90% |
| **合计** | | | | 30387805 | 21271465 | 9116340 | 80.38% |

附表2：

## 核酸提取、样本采集B采购单（联盟地区）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待分配量（首年预采购量）  （单位：人份） |
| 1 | 核酸提取 | 14717750 |
| 2 | 样本采集 | 46173614 |